

# 投标邀请书

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八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瑞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景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恒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元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宏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辉达建设有限公司、五九五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兰博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州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匠成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铭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港永建工有限公司、福建品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华玺建设有限公司、国建民创（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首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鸿才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万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市凤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嘉通建设有限公司、盛路（福建）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蓝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超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驰昌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领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金磊建设有限公司、泉州龙寅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德展达源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县恒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肴嘉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启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闽南恒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源联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风语亭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旭岑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景方建设有限公司、永春县恒星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楚朗建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广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尊荣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旷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佰安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泉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博建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泰宏鼎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鼓镇凤美村果蔗、蔬菜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10187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招标人为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 一、工程概况

1. 交易编号：永建招备[2024]1-40号
2.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66.7917万元
3.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建设地点：永春县
6. 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7. 工期要求：90日历天

### 二、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叁级以上（含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不低于水利水电或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

4. 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具有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资格要求: 1) 无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 若被纳入违法违规书面档案记载的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其被限制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现金)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7时00分前到账。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第1标段13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 永春县年度保证金形式; 2) 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3) 银行保函形式;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8.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任选其中一个账号):

帐户名称一: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帐号: 13570101040066660

帐户名称二: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帐号: 35050165650709667788;

帐户名称三: 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号: 1408017119022078718

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标准格式: **永建招备[2024]1-40号**)并要求受理银行录入凭证。

### 三、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年12月05日08时00分至2024年12月10日17时0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 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北京时间）及地点

内 容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发布投标邀请书	<u>2024年12月04日</u>	永春县公 共资源交 易中心	福建省中 福工程造 价咨询有 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u>2024年12月05日08时00分至 2024年12月10日17时00分止</u>		
提交质疑书	<u>2024年12月11日11时00分止</u>		
发布答疑纪要	<u>2024年12月11日15时00分至 2024年12月11日17时00分止</u>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期）	<u>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止</u>		
开标	<u>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u>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2024年12月10日17时00分前使用本单位CA证书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确认。超过具体时间未予以确认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 六、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永春县石鼓镇凤美村

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599739775

传真：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湖滨路218号

邮编：362600



电子邮箱：[zftyqz@163.com](mailto:zftyqz@163.com)

电话：[0595-23861007](tel:0595-23861007)

传真：[0595-23861007](tel:0595-23861007)

联系人：[周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tel:0595-22135508) [22135505](tel:22135505) (FAX)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桃溪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595-23872812](tel:0595-2387281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展览城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tel:0595-23885901)